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苍南县教育局所属学校食堂委托管理服务

采 购 人：苍南县教育局
联 系 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0577-68728228

代理机构：苍南顺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99896
联系传真：0577-68889879

2019 年 6 月

苍南县教育局所属学校食堂委托管理服务（非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公告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苍南顺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苍南县教育局的委托，现就苍南县教育局所属学校食堂委托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FZCYXM2019098

二、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标项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	备注
一	龙港、宜山、钱库、金乡学区及所在地直属学校	49	个学校	/	详见标文	经营净利润率≤10%	在校生人数≤300人，食材统一配送
二	灵溪、矾山、马站、桥墩学区及所在地直属学校	49	个学校	/	详见标文	经营净利润率≤10%	在校生人数≤300人，食材统一配送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的要求；
2.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 各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允许供应商的分公司作为共同体参与投标。

五、采购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等：

5.1. 报名/发售时间：2019 年*月**日至 2019 年*月**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逾期拒绝报名）

上午：9:30-11:30 下午：14:30-16:30 （北京时间，下同）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报名地点：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华府新世界 6 幢 103-106 号

标书售价(元)：每本 500（售后不退）

5.2. 报名所需资料：

- (1) 投标人报名登记表；
- (2) 单位介绍信或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如已在工商办理三（五）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证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格证明、证书复印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月**日 下午 14:00

七、投标地点：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 1 层（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区

八、开标时间：2019 年**月**日 下午 14:00

九、开标地点：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 1 层（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区

十、公告期限：7 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 2019 年*月*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需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

2. 供应商必须同时参加 2 个标项的投标，否则按无效供应商处理，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项。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单位：苍南县教育局

联系人：蔡老师

联系电话：0577-68728228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渎浦中学(灵宜线南)

2. 代理机构名称：苍南顺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99896

联系传真：0577-68889879

E-mail:cnsxzb@163.com

地点：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人民大道华府新世界 6 幢 103-106

附件：

投标人报名登记表

日期	2019 年**月**日		
项目名称	苍南县教育局所属学校食堂委托管理服务		
标项	标项一、标项二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项目联系人		手机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提交的报名文件资料			
序号	报名资料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投标人单位介绍信		加盖公章
2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税务登记证	多合一的不 需提交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 标 通 知（邀 请）书

受苍南县教育局的委托，苍南顺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苍南县教育局所属学校食堂委托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特通知贵公司（企业）前来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前来投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苍南县教育局所属学校食堂委托管理服务
2.	项目编号	FZCYXM2019098
3.	资金来源	学生自行支付
4.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具体见招标公告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8.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0.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3.	投标语言	中文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1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90 天内
16.	签字 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均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17.	密封、装订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密封袋应有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如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未分开制作与包装或未密封，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19.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20.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需要
2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及获取方式	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获取。 ☒ 现场报名后获取；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月**日 14:00 截止(北京时间)。
2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2019 年**月**日 下午 13:30~14:00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 1 层（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区
24.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2019 年**月**日 14:00 正（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 1 层（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区 注意事项：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件原件”，未能提供的将被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务必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带身份证件原件）。
25.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供应商是否派授权代表到场； （3）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或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开标顺序：随机开启投标供应商文件；先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评审结束后，宣布资格审核及技术资信评审情况，再开启报价文件； （6）确认开标结果：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宣布开标结束。 （8）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未到场签字确认的，不影响开标，评标过程，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6.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27.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为托管经营净利润率报价，不适用本项规定）
28.	供应商信用查询	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相关规定，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9.	合同备案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报苍南县教育局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备案；
30.	合同履行管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行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苍南县教育局报告经营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1.	免则声明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3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	▲其它事项	1. 保险理赔：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须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 中标人在食堂托管服务中所获取的净利润率不得高于投标报价净利润率，采购人将在学年（期）终，委托行政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进行财务审计，若中标人在食堂托管服务中所获取的净利润率高于投标报价净利润率的将处以所产生超额净利润总和 3 倍的罚款。 3. 供应商必须同时参加 2 个标项的投标，否则按无效供应商处理，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项。 4. 投标供应商若在温州地区设有分公司的，还应提交分公司的营业执照；除认证体系评分项外，其他评分项可按分公司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投标函

附件二、开标一览表

附件三、偏离表

附件四、投标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五、人员配备表

附件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附件七、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声明书

附件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附：质疑函范本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苍南顺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苍南县教育局的委托，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苍南县教育局所属学校食堂委托管理服务，本次招标资金已经落实。我们热情欢迎有关公司（企业）前来进行投标。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为办好在校师生及学生家长满意食堂，提升管理水平，防范各种潜在的风险，苍南县各学校委托苍南顺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县域内 98 个学校食堂托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项进行招标，龙港、宜山、钱库、金乡学区及所在地直属学的 49 个中小学校（其中在校生人数 <300 人的有 3 所学校，在校生人数 >300 人的有 46 所学校）为标项一，灵溪、矾山、马站、桥墩学区及所在地直属学校校的 49 个中小学校（其中在校生人数 <300 人的有 15 所学校，在校生人数 >300 人的有 34 所学校）为标项二。

3. 学校名称、在校学生及各校现有食堂等级详见附件十。

二、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的服务项目包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三餐及营养餐供应（具体供应膳食次数以各校签定合同的要求为准），供应膳食的时间一般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学校有特殊安排的，按照学校安排执行。

三、食堂托管服务及要求：

1. 食堂托管服务模式：在校生人数 <300 人的学校，采用食材统一配送的方式进行管理，在校生人数 >300 人的学校，采用食堂托管+食材统一配送的方式进行管理。

2. 配餐标准：成交人必须在每月 20 日前，编制下月各周营养菜谱，并提交家委会或学校审定，并按营养菜谱提供高蛋白、营养均衡、符合生长发育需要的各类菜肴供学生享用；保证所提供的饭菜样式、数量与质量能让师生满意，米饭不限量供应，以不浪费为原则，供学生吃饱为止。

3. 成交人使用的米、食油、调味料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外包装有安全标示。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有冷荤凉菜食品。

1) 成交人根据学校或家长委员会在标准范围内商定后的各餐收费标准进行供餐，包括：食材费、加工费、餐具费、配送供应服务费、清洁费、投入设备车辆费、检验及留检费、各项税费、中标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本项目实行每学年（期）固定单价，学年（期）内不再对价格做调整；
中、晚餐的收费标准：小学：12-15 元/人/餐；初中：13-16 元/人/餐；高中：14-17 元/人/餐。

4. 成交人在食堂托管服务中所获取的净利润率不得高于投标报价净利润率，采购人将在学年（期）

终，委托行政主管部门或第三方进行财务审计，若成交人在食堂托管服务中所获取的净利润率高于投标报价净利润率的将处以所产生超额净利润总和 3 倍的罚款，该罚款专用于学校食堂建设。

5. 食堂托管服务规定：

1) 成交人必须在托管服务期间按投标方案及学校的就餐人数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管理人员和炊事工作人员，明确管理负责人。

2) 成交人聘用的炊事工作人员除身体健康外还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合适的年龄，并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成交人在托管服务期间应做好所聘用工作人员以及对其进行安全规范操作教育。

3) 炊事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应穿戴工作服、工作帽，费用由成交人负责。若被发现未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操作等违规行为按食堂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食堂工作人员个人卫生：

(1) 人员须穿戴工作服、工作帽。

(2) 工作服、帽子须每天清洗，干净卫生、整洁。

(3) 工作人员须佩戴健康证，健康证佩带于胸前。

(4) 工作人员不准留长指甲、化艳妆。

(5) 严禁工作人员在用餐单位吸烟、吃零食等。

4) 成交人发生任何意外事故由成交人自行负责。工作期间不得有打骂师生的现象，如发现员工有违规违纪现象，采购人将对违规者和成交人按食堂管理条例处罚，并责成成交人立即予以解聘违规者。

5) 对采购人提供的厨房设备，在托管服务管理期内，成交人承担各种维护费用。

6) 托管服务管理期满，成交人要确保采购人所提供的财产完好，损坏者必须修复。

7) 成交人自己购置的餐饮用具和有关财物由乙方自行解决处理。

8) 食堂一切用电设备安全及防火安全均按学校规定执行。

9) 厨房及餐厅内配电箱、开关、插座及灭火器由成交人指定专人负责检查，不得随意移动，灭火器使用后应及时报告更换，食堂人员应每天对其性能进行检查，用电设备等更换需报告采购人后由采购人派专人负责，以上设备非正常使用损坏，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0) 食堂用燃料（油或汽）由成交人自负，用电、用水单独装表计费，由成交人自行付费。

11) 成交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自行办理工商、税收、卫生、消防、安全等许可证，自行负责交纳有关费用、税收。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按要求办理有关证件（如健康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12) 成交人要参与学生在用餐时的纪律维护及卫生方面的教育和管理，师生员工、职能部门领导有对食堂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并有共同维护就餐秩序的义务。

13) 师生员工就餐应节约粮食，对浪费现象、破坏纪律、违规违纪等行为，成交人方应配合提供相关人员名单，交采购人职能部门处理。

14) 成交人要在学校值日教师指导下，做好饭菜的分发工作。师生就餐结束后，成交人要及时打扫餐厅卫生及清理垃圾。

15) 成交人要加强对大宗物品、原材料等食材供应、验收、使用各环节督查、检查，严把原料验收

关。肉类食品索取卫生检验合格证明。要求保留卫生许可证、卫生检验报告书等复印件。

16) 成交人必须按采购人规定的作息时间做好供餐工作，遇特殊情况应予以配合供餐。在水电供应正常的情况下，成交人应严格按时供餐，否则采购人有权对乙方处以每次 500—5000 元的罚款。如遇停水、停电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成交人，并共同商讨解决办法。

17) 成交人应严格执行五常法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食物采购实行实名制，食物储存、加工必须切实明确职责，责任到人，按标准做好原材料进出台帐记录，完善索票索证登记制度。

18) 成交人应建立食品留样制度，留样专人负责，留样柜按规定摆放，每餐所有食品必须留样，留样食品均应取不少于 200 克的样品保存 48 小时以上并做好留样记录，以备查验，确保饮食安全。

19) 成交人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做好食品的保鲜。严禁狗肉、空心菜、四季豆、毛白菜、河豚鱼及未经检疫的白条鸡的采购。

20) 若发现成交人采购变质、过期和检测不合格食品，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就地销毁，并按食堂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处罚，累计发现三次则予解除托管服务合同。

21) 成交人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必须保证供应新鲜的鱼、肉、蔬菜等，若发现成交人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成交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转基因食品。

22)、成交人不得转让或分包承包业务。成交人企业内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法》的各项条款，并接受卫生监督部门的督查，配餐工作人员必须按照《食品卫生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有关食品卫生的基本要求，并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方可上岗服务（需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所有食堂工作人员人员不得有传染性疾病）。

四、其他要求：

1、▲保险理赔：

成交人须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为 20 万元人民币，每次事故总赔偿限额为 100 万元，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2、本项目提供服务年限：一年，如就餐学生满意度达到 70%以上，可再续签一年，续签最多不可超过一年。

3、中标供应商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1）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

（2）成交人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3）成交人所配送的净菜必须是本企业生产加工，不得出现第三方代生产加工，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五、▲商务条款：

1、为保证师生餐饮质量，本项目采用各餐固定单价（中标后由学校在学校标准范围内商定）投标，商务报价必须为经营净利润率：___%（报价范围：0%-10%，包括上、下限）。其他报价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每所学校必须独立建账，按相关财务规定及时记帐，随时接受财务审计。

2. 付款方式：由就餐学生实时支付，成交人应具备在线实时收费系统（信息管理系统）。

3.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按标项一次性提交履约保证金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入苍南县教育局指定帐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投标时有虚假资料，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供应商须赔偿合同解除后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履约保证金退还：

1. 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无违约扣款部分。

2. 若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的，采购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同时追究成交人相应法律、民事责任：

1)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

2) 违反第二部分第三条之第 20)、21)、22) 款规定的。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参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同时参加 2 个标项的投标，否则按无效供应商处理，但最多只能中 1 个标项。供应商必须对标项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本次采购采用商务报价文件与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

5、▲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净利润率经营管理。本项目商务报价必须为：托管经营净利润率 $\leq$ ____%，（报价范围：0%-10%，包括上、下限，%为整数）。其他报价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托管经营净利润率计算公式为：

$$(\text{净利润} \div \text{主营业务收入}) \times 100\%$$

$$\text{净利润} = \text{利润总额}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text{利润总额} =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外收入} - \text{营业外支出}$$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期间费用} - \text{资产减值损失}$$

营业成本包括在托管经营期间所需的直接成本（食材、佐料等）、间接成本（餐具、燃料、水、电、清洁费、投入设备、车辆费、配送供应服务费、检验费等）、人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应急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注：所有营业成本均需开具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方可列支，白条、收具均不得列支，最终为财务审计为准。

6、供应商须自费到各采购人处现场踏勘，以了解采购人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

7、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其在温州地区分公司的业绩，经营资质和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等予以认可。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9、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本次招标活动中，带有“▲”标注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要求供应商做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发放

现场购买。

1.2 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采购机构，使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质疑时间前收到此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网上告知。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允许投标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 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做无效投标处理。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报价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二部分组成，须分别装订成册，分别密封。技术资信部分（含资信与服务）不得含报价（托管经营净利润率 %），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和评标细则要求提供的原件单独密封在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标记项目名称、资料原件、投标公司，内附资料清单，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2.1、商务报价部分组成

1) 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一））；（统一格式、不得更改）；

2.2、技术资信部分组成

评审索引（[参考范本见附件 A](#)）

目录

1) 投标函（附件一）；

2)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附件三（一）（二））；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四（一））；

4)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见附件四（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相关主体（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公章）（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 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6) 投标单位资格资质证书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7)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 GT/T2200-2006/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准、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如有则提供，详见第七部分评分细则）；

(2) 按学校的就餐人数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以表格的方式提交：

1) 按就餐师生在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内；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内；1000 人以上 1500 人以内；1500 人以上分别配备各类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厨师、帮厨、清洁工等相关人员）的人数。

2) 分别注明各类学校年薪总额，各类人员的工资组成。

(3) 智慧厨房管理系统（如有则提供，详见第七部分评分细则）；

(4) 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冻品类、肉类、蔬菜类、调味品的供货商的基本情况、供货合同

（如有则提供，详见第七部分评分细则）；

（5）供应商或其分公司所在地（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距离本次采购人（各学区学校）所属地的镇政府距离平均公里数（如有则提供，详见第七部分评分细则）

（6）内部管理：食堂管理制度和岗位流程，食堂管理规范，台账记录规范，节水、节电、节气奖惩措施（如有则提供，详见第七部分评分细则）；

（7）净菜中心证明资料（如有则提供，详见第七部分评分细则）；

（8）食品检测实验室证明资料（如有则提供，详见第七部分评分细则）；

（9）应急方案（必须按要求提供，详见第七部分评分细则）；

（10）配送基地（如有则提供，详见第七部分评分细则）；

（11）温州地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

8）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附件六）

9）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声明书（附件七）

10）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八）

11）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九）

12）享受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折扣（本项目为托管经营净利润率报价，不适用本项规定）

13)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资料、相关资料原件；

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按第三部分第四条第2款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

3.2、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附件二）。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投标

5.1 投标要求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在总价之中。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无需提交。

7、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7.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7.4 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当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投标予以废标。

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8.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8.3 投标文件的份数：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四条第 2 款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均提供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均分开装订，分别密封）。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商务标和技术资信标须分别装订成册，且分别密封；所有投标文件资料按第三部分第四条第 2 款所列顺序装订成册，并注明正、副本字样后装入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密封袋上写明采购人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标项（一、二）、供应商名称。并分别注明“商务报价投标文件”、“技术资信投标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因标记不明确而误开其他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2 采购代理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送达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

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

3.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完整。

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以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标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指定的收标地点，并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密封也允许）、供应商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 3) 由于包装不妥在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
- 5) 按规定进行报名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六、开标和评标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开标前，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开启供应商的“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核，并对审核通过的进行综合评审，审核未通过的给予退还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将按资格审核未通过处理：

- 1)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供应商税务登记证的；（营业执照五证合一的供应商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未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未提供企业5年内（如公司注册从事餐饮未满5年则为公司注册从事餐饮以来）未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管局提供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供应商授权代表不能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或法人出席采购会议，法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

1.2 开启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

- (1) 开商务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准时出席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2) 宣布对各供应商有效身份证件等资格审查结果和技术、资信标得分情况。
- (3) 检查有效供应商“商务标”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启“商务标”，唱读“开标一览表”全部内容。唱读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 (4) 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 (5) 开商务标时，招标单位指定专人作好记录，存档备查。

1.3 开启商务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评标

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 4) 向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证书资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3) 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有效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 4) 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产品的商务报价；供应商付款方式、完工期出现负偏差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7)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该供

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8)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串标认定按以下情况：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

2.4、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3) 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做为无效投标。

4) 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2.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实质性内容。

3.3 截止时间及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作流标处理，并重新组织招标。

5、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6、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规定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2.2、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主动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填写签收回执；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计费标准：按 9500 元/标项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4、签订合同

4.1、采购人在公示期间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对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核实，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

4.2、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故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本项目为固定报价，不适用本项规定）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适用本项规定）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供参考）

采购人：

成交人：本次采购的成交投标人

本次采购的（项目、招标编号）经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决标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 (7)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3. 食品和数量：

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招标内容及要求）。

4.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无。

5. 付款方式：学生自付

6. 交货时间及地点：见合同主要条款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采购人：（印章）

成交投标人：（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地址：

第六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我方同意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合同由学校予以公示。

6、利益冲突：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7、我方承诺我公司2015年以来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2015年以来没有重大违法活动；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标项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苍南县教育局所属学校食堂委托管理服务	托管经营净利润率 ≤ ____%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 0%-10 %间净利润率（报价有效值为**%, 即%为整数），超出此区间为无效报价。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超出报价范围的，则按无效标处理。

注：本次采购按照中标价（托管经营净利润率）进行审计，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调整。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三

(一) 商务偏离表

序 号	内 容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备 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二) 技术偏离表

序 号	内 容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规范	备 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不填写此表，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四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_____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_____(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年龄：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二) 投 标 供 应 商 情 况 声 明

1、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实收资本：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1) 固定资产：_____
 - 2) 流动资产：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流动负债：_____
 - 5) 净值：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_____人，其中技术人员_____人；

4、2016 以来的年营业总额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5、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单位资格资质证书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附件五-1

人员配备表

人员配备 就餐学人数	管理人员		厨师		清洁工	其他	总人数
	主管	其他	主厨	帮厨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内							
1000 人以内							
1500 人以内							
1500 人以上							

注：此表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拓展、完善。

附件五-2

工资汇总表

人员配备 就餐学人数	管理人员						厨师						清洁工			其他	年薪 总额
	主管			其他			主厨			帮厨							
	人数	年薪	合计	人数	年薪	合计	人数	年薪	合计	人数	年薪	合计	人数	年薪	合计	...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内																	
1000 人以内																	
1500 人以内																	
1500 人以上																	

注：此表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拓展、完善。

附件五-3

人员工资明细表（按不同岗位分别编制提供）

序号	支出项目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1	人员基本收入	1660	__个月		■依据 2019 年温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日常加班费		__天		
	节假日加班费		__天		
	小计（1）				
2	养老保险（单位）		__个月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所有人员必须依法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障。
	医疗保险（单位）		__个月		
	失业保险（单位）		__个月		
	工伤保险（单位）		__个月		
	生育保险（单位）		__个月		
	小计（2）				
3	人身意外伤害险	350.00	1 年	350.00	■保额不低于 50 万（死亡、残疾）（参考报价）
	小计（3）				
4	工作服				■包含工作服两套
	小计（4）				
合计（元/人/年）					■合计=小计（1）+小计（2）+小计（3）+小计（4）

附件六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时 间	投标截止时间：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u>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u>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声明书

致：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没有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公司愿接受监管部门及采购单位监督。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资格；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处罚，愿意接受苍南县招标投标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出的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2019 年苍南县中小学校食堂调查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学区	现在校学生数	食堂等级
1	浙江省苍南中学	直属	2385	A 级
2	苍南县龙港高级中学	直属	1675	4D 餐厅、阳光厨房
3	苍南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直属	2500	B 级
4	苍南县宜山高级中学	直属	965	B 级
5	苍南县特殊教育学校	直属	218	B 级
6	苍南县桥墩高级中学	直属	650	C 级
7	苍南县钱库高级中学	直属	1172	B 级
8	苍南县钱库第二高级中学	直属	1009	B 级
9	苍南县民族中学	直属	790	C 级
10	苍南县马站高级中学	直属	670	B 级
11	苍南县龙港第二职业学校	直属	1658	B 级
12	苍南县龙港第二高级中学	直属	1500	B 级
13	苍南县灵溪中学	直属	1142	B 级
14	苍南县灵溪第二高级中学	直属	1219	B 级
15	苍南县金乡职业学校	直属	594	B 级
16	苍南县矾山高级中学	直属	672	B 级
17	苍南县藻溪镇小学	灵溪	1061	B 级
18	苍南县藻溪镇初级中学	灵溪	475	B 级
19	苍南县体育运动学校(苍南县灵溪镇第五小学)	灵溪	1550	B 级
20	苍南县灵溪镇浦亭学校	灵溪	339	c 级
21	苍南县灵溪镇南水头学校	灵溪	836	B 级
22	苍南县灵溪镇灵江学校	灵溪	1153	B 级
23	苍南县灵溪镇华阳学校	灵溪	488	B 级

24	苍南县灵溪镇观美小学	灵溪	1254	B 级
25	苍南县灵溪镇凤池学校	灵溪	1219	B 级
26	苍南县灵溪镇渡龙学校	灵溪	1372	B 级
27	苍南县灵溪镇渎浦小学	灵溪	2002	B 级阳光餐厅
28	苍南县灵溪镇第一中学	灵溪	1896	C 级
29	苍南县灵溪镇第四中学	灵溪	1533	B 级
30	苍南县灵溪镇第十中学	灵溪	1008	B 级
31	苍南县灵溪镇第十一中学	灵溪	320	B 级
32	苍南县灵溪镇第二中学	灵溪	1232	B 级（申报中）
33	苍南县灵溪镇第八中学	灵溪	300	B 级
34	苍南县龙港镇云岩学校	龙港	872	B 级
35	苍南县龙港镇平等小学	龙港	360	B 级
36	苍南县龙港镇江山小学	龙港	1080	B 级
37	苍南县龙港镇海城小学	龙港	995	B 级
38	苍南县龙港镇凤江小学	龙港	398	B 级
39	苍南县龙港镇第一中学	龙港	1388	B 级
40	苍南县龙港镇第五中学	龙港	822	B 级
41	苍南县龙港镇第四中学	龙港	1008	B 级
42	苍南县龙港镇第十中学	龙港	220	B 级
43	苍南县龙港镇第十一中学	龙港	397	B 级
44	苍南县龙港镇第十一小学	龙港	1175	B 级
45	苍南县龙港镇第十小学	龙港	1195	B 级
46	苍南县龙港镇第十四中学	龙港	628	B 级
47	苍南县龙港镇第十三中学	龙港	153	B 级
48	苍南县龙港镇第十三小学	龙港	1252	B 级
49	苍南县龙港镇第十二中学	龙港	517	B 级
50	苍南县龙港镇第三中学	龙港	1338	B 级

51	苍南县龙港镇第六中学	龙港	321	B 级
52	苍南县龙港镇第六小学	龙港	1710	B 级
53	苍南县龙港镇第九中学	龙港	526	B 级
54	苍南县龙港镇第九小学	龙港	2046	B 级
55	苍南县龙港镇第二中学	龙港	1455	B 级
56	苍南县龙港镇第八小学	龙港	1700	C 级
57	苍南县龙港镇巴曹第二小学	龙港	723	b 级
58	苍南县龙港实验中学	龙港	1147	B 级
59	苍南县宜山镇第一中学	宜山	2018	B 级
60	苍南县宜山镇第三小学	宜山	1052	B 级
61	苍南县宜山镇第二小学	宜山	365	食堂等级正在办理
62	苍南县望里镇初级中学	钱库	613	B 级
63	苍南县钱库镇新安第一小学	钱库	581	B 级
64	苍南县钱库镇新安第二小学	钱库	515	B 级
65	苍南县钱库镇仙居学校	钱库	417	B 级
66	苍南县钱库镇括山学校	钱库	174	B 级
67	苍南县钱库镇第一中学	钱库	1885	B 级
68	苍南县钱库镇第四中学	钱库	430	B 级
69	苍南县钱库镇第三小学	钱库	1425	B 级
70	苍南县钱库镇第二中学	钱库	1024	B 级
71	苍南县金乡镇第三中学	金乡	1240	B 级
72	苍南县金乡镇第三小学	金乡	1327	B 级
73	苍南县金乡镇第二中学	金乡	1099	刚开设
74	苍南县金乡高中	金乡	992	B 级
75	苍南县桥墩镇腾垌学校	桥墩	151	B 级
76	苍南县桥墩镇第一中学	桥墩	593	B 级
77	苍南县桥墩小学	桥墩	2140	B 级

78	苍南县莒溪镇初级中学	桥墩	165	c 级
79	苍南县南宋镇初级中学	矾山	252	创建 B 级食堂
80	苍南县凤阳畲族乡小学	矾山	76	B 级
81	苍南县矾山镇埔坪学校	矾山	372	B 级
82	苍南县矾山镇第一中学	矾山	574	B 级
83	苍南县矾山镇第二小学	矾山	737	无等级
84	苍南县赤溪镇中墩小学	矾山	128	C 级
85	苍南县赤溪镇龙沙学校	矾山	149	B 级阳光食堂
86	苍南县赤溪镇第一幼儿园	矾山	248	B 级
87	苍南县赤溪镇初级中学	矾山	320	B 级
88	苍南县沿浦镇云亭小学	马站	82	B 级
89	苍南县沿浦镇小学	马站	481	B 级
90	苍南县沿浦镇初级中学	马站	242	B 级
91	苍南县霞关镇南坪小学	马站	114	B 级
92	苍南县霞关镇初级中学	马站	105	B 级阳光食堂
93	苍南县马站镇渔寮小学	马站	43	B 级
94	苍南县马站镇第一中学	马站	801	B 级
95	苍南县马站镇第一幼儿园	马站	328	B 级
96	苍南县马站小学	马站	2144	B 级
97	苍南县岱岭畲族乡学校	马站	217	B 级
98	苍南县望里镇第三小学	钱库	439	B 级

附件 A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页码
1			投标文件第 几页
2			
.....			

注：评审索引，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内容编制，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采购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全过程由招标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1. 本次开标，标项一、标项二同时开标；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同时开启并评审。

2. 资格审核资料、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分别开启。开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首先开启资格审核资料及技术资信部分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资格要求对各供应商投标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核未通过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技术资信及商务标评审，并退还资格审核部分及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资格审核通过的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商务标评审，并退还商务报价部分投标文件。

第二步：公布资格审核情况及技术资信标得分，开启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标。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以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步：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直接确定综合得分第一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前三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

3.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机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次采购失败，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

评标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 30 分

- 1、报价范围为 0 %—10%，超出此报价范围的将按废标处理。
- 2、供应商报净利润率为 0.0%得 30 分；每高 1%扣 3 分。
- 3、为防止恶意竞标，净利润率低于 3.0%的，需作出相应的说明和解释，按照原由充分与否，由评标专家酌情扣分，扣分分值最高不得超过 9 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7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认证体系	通过 GT/T2200-2006/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准、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且证书在开标日仍在有效期内的每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在本项目公告后办理的证书不予认可。以上需提供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如发现证书弄虚作假，取消投标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0-2
2.	人员配备情况	1、供应商需提供本公司合理的组织架构及管理人员和各相关专业人员的配备情况，得 2 分。 2、按学校的就餐人数配备相应数量的管理人员，以表格的方式提交：（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1)按就餐师生在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内；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内；1000 人以上 1500 人以内；1500 人以上分别配备各类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厨师、帮厨、清洁工等相关人员）的人数。 2)分别注明各类学校年薪总额，各类人员的工资组成。 根据以上要求进行横向对比，酌情打分。 注：投标人需按附件五表格进行填报。	0-4
3.	智慧厨房管理系统	1、供应商现已具有智慧厨房云管理系统（必须包括以下功能：（1）点餐系统、（2）缴费系统、（3）来料检测及食材溯源系统、（4）人员晨检功能、（5）人脸识别取餐、（6）视频（明厨亮灶）功能，投标供应商拥有智慧厨房云管理系统的开发版权或者系统开发公司的授权使用证明（需提供版权证明或者系统开发公司的授权证明，时间必须在本招标公告前才能得分），每拥有一项功能加 2 分，最高得 12 分。 2、供应商的智慧厨房云管理系统必须进行现场演示，不能现场演示得 0 分。 3、投标供应商不具有智慧厨房云管理系统得 0 分。	0-12

4.	食材来源	根据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冻品、蔬菜类、肉类、调味品的供货商的基本情况，需提供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供货合同，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货合同（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供货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0-3
5.	服务便捷性	供应商或其分公司所在地（以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距离本次采购人（各学区学校）所属地的 8 个镇政府距离（以百度地图导航驾车规划路线截图为准）平均公里数（驾车规划路线截图显示公里数总和除以参与招标学区数量得出的平均值）为 30 公里内得 10 分；40 公里内得 7 分，50 公里内得 4 分，超过 50 公里得 3 分。 （如发现截图公里数弄虚作假，本项得 0 分，取消投标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3-10
6.	内部管理	1. 有健全的食堂管理制度和岗位流程，得 3 分。 2. 食堂管理规范，台账记录规范，需提供台账模板（1、冰箱温度记录表；2、菜品中心温度记录表；3、餐厅食品留样记录表；4、泔水回收记录表；5、工用具消毒记录表；6、餐具消毒记录表；7、餐厅设备保修记录表；8、灭四害记录表；9、消毒液配置记录表；10、紫外线消毒记录表；11、晨检记录表；）；记录模板提供齐全得 4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3. 有节水、节电、节气奖惩措施，得 1 分。 4. 以上三项都没有得 0 分。	0-8
7.	净菜中心	1、供应商必须具备净菜加工中心，需设有低温冷库、恒温保鲜库，净菜加工中心具有恒温功能，具备基本加工设备（1、大型切菜机；2、清洗机；3、切丁机；4、多功能切菜机；5、肉丝机（绞肉机）；6、根茎类洗菜机或根茎类切菜机），并提供设备发票原件（在本项目公告后开具的发票不予认可，不得分），得 12 分，每减少 1 项设备减 2 分。 2、净菜加工中心生产厂房面积：$\geq 2000\text{M}^2$ 的得 1 分，每增加 1000M^2 加 1 分，最高得 3 分。（包括办公区） 注：需提供厂房面积的有效证明：自有厂房提供房产证，租赁的提供厂房租赁合同及相应的房产证（房产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15
8.	食品安全管控体系	投标单位设有标准食品检验室的，有专职检验人员（提供检验人员证书原件，无原件不得分），得 2 分。 食品检验室基本检验检测设备配置齐全，功能包含农药残留快速检测、重金属检测、瘦肉精检测、菌落总数检测，含以下 1-7 所有设备得 4 分，所有设备需提供投标单位所购设备发票原件，不提供发票或	0-6

		发票不全不得分。（1、便携式一体化食品安全检测仪；2、多功能食品安全快速分析仪；3、显微镜；4、离心机；5、灭菌锅；6、电热恒温培养箱；7、ATP 荧光检测仪；），基于各食品检测设备生产厂家设备会存在功能相似但设备名称不同，含有以上功能的设备视作有效。为体现投标单位在日常管理中规范的食品安全管理，在本项目公告后开具的发票不予认可，不得分。	
9.	应急响应	出现停水、停电、停气情况食堂烹饪设备不能使用影响正常供餐，需投标单位应急基地提供应急食品供应。1 小时内得 6 分，1 个半小时内得 4 分，2 个小时内得 2 分，2 小时外得 1 分。投标人需提供应急供应商公司所在地至供餐学校所属（学区）8 个镇政府行车路程（以百度地图导航驾车时间截图为准）的平均用时（驾车规划路线截图显示总用时数和除以参与招标学区数量得出的平均值）。如经发现截图公里数弄虚作假，本项得 0 分，取消投标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1-6
10.	配送基地	供应商或其分公司在温州地区有自己的农业基地、养殖基地或是有合作的基地，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在本项目公告后签订的合作基地不予认可。	0-4
注： 1、以上所涉及需要提供原件的，须将原件一起封装在一个封袋内（不可与技术资信部分和商务报价部分一起封装），并在封袋表面写明“原件部分”。 2、标项一与标项二只需提供一个“原件部分”封袋，且“原件部分”可无需注明标项。 3、投标供应商若在温州地区设有分公司的，应提交分公司的营业执照；除评分项 1 外，其他评分项可按分公司进行评审。			

三、说明

1、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两位小数）+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评标委员会确定得分最高和次高的 2 名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优先选取标项，确定中标标项。

3、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4、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弃标回执

致：苍南顺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司已对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

因_____原因，放弃本项目投标。

单位名称：

盖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本函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供应商必须在标前 3 日提供弃标回执单。如果不按时提供回执单的，我司将情况通报主管单位视情节严重记入供应商不良行为档案，对往后全国政府采购投标造成信誉影响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请各单位回传本函扫描件至 E-mail:cnsxzb@163.com

联 系 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99896